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